

泛珠三角超级赛车节

2018

赛道英雄-壹

技术规则

1. 符合条件的车辆

1.1 组别

A 组: 3000cc-5000cc。

B1 组: 排量为 1800cc 或 2000cc 的涡轮增压发动机, 二轮驱动。

B2 组: 2.0T, 二驱 (符合 TCR 系列赛之车辆)。

C 组: 经赛事组织者认可接受的 GT3 赛车。

D 组: 经赛事组织者界定的 GT 或超级跑车。

E 组: 经赛事组织者界定的 GT4 赛车或 4000cc 以下排量的自然吸气发动机的超级跑车。

1.2 涡轮/机械增压发动机将以基本排量的 1.7 倍计算。

1.3 以下车型不获接受参赛:

- 本田-DC5、EP3、EG、EK、EF、飞度等车型
- 铃木雨燕、丰田威姿
- TTX、卡特汉姆 Caterham、拼装钢架车

1.4 赛事组织者有权:

- a) 接受/拒绝相关车辆报名参赛;
- b) 对参赛车辆进行参赛组别调整, 包括进行所归类的组别升级或降级。

2. 车身

2.1 车门, 阀盖和启动盖

- a) 车门 - 必须能够从外部 (原始手柄) 和前门从内部打开所有门。从内部打开后门的控制可以被移除。
- b) 所有车门, 发动机罩和行李箱盖都必须能够从外部打开而不需使用工具。

2.2 内饰壁板

前后车门的壁板可以被拆除。

2.3 挡风玻璃和车窗

挡风玻璃必须由夹层玻璃制成。

其余车窗和后窗可以使用聚碳酸酯代替。

如果原来的后门窗没有框架, 则可以向车门添加框架以固定聚碳酸酯窗。

侧玻璃窗和后玻璃窗的内表面以及玻璃后视镜的内表面必须用最大厚度为 100 微米的透明和无色的塑料安全膜覆盖，以避免在意外中玻璃发生破碎和散落。它必须以便于检查的方式安装。

3. 排气系统

排气系统不限，但在FIA噪音测试方式下5500 r.p.m时噪音不超过110 dB(A)，其中C、D、E组为3800 r.p.m。

4. 油箱及供油系统

可使用原装油箱或 FIA 批准的安全油箱。

原装油箱是可以被接受，但不允许进行改装。

可以使用以下符合 FIA 附录 J 第 263-4 条的安全油箱。

可以使用符合 FIA 253 条规格的 FT3 1999, FT3.5 或者 FT5 油箱。

推荐在使用上述油箱是填充 MIL-B-83054 (英文没有)型安全海绵。

油箱必须安装在行李箱或者其原装位置，并且没有任何油箱部分可以位于完整后轮的后方。改换油箱的位置不能导致任何减重或者加强，除非符合 FIA 附录 J 第 255-5.7.1 条的规定，但是原装油箱移出后留下的开口必须安装挡板封闭。

对于短途赛（不需要加油）的车辆，加油口必须符合 FIA 附录 J 第 253 条规定。

加油口的位置不限，但不可以在车窗上，且不能凸出车身轮廓。

如果加油口不被使用，必须将其密封。

原装的油箱通风碳罐及控制装置可以拆除。

可以安装一个最大容积为 1 升的辅助油箱，但须和主油箱在同一位置。

所有油箱的总容积不得超过 100 升。

连接加油口和油箱通风口的部分必须用防火和防渗漏装置保护。

如果油箱安装在行李舱内并安装了挡板，则油箱必须有一个防火和防泄漏装置。

这个新的组合件不得构成空气动力方面，或者与原装油箱相比突出于车辆的底部。

如果油箱和油泵设置在行李舱内，则必须在车厢与行李舱之间加设防火和防漏的隔板。

如果油箱安装在车身底板下方，则必须安装在一个密闭的防火箱子里，并且不能增加空气动力学特性也不能有任何其他机械功能。

这个箱子的所有表面必须含有可压碎的结构。

可压碎的结构必须是蜂窝夹层结构，内层是最小抗压强度为 18N/cm^2 (25lb/in^2)。

允许采用芳纶纤维材料。

夹心结构必须包括两层 1.5mm 厚的外皮，其抗拉强度最小为 225N/mm^2 (14 tons/in^2)。

夹心层结构的最小厚度为 1cm。

原装油箱移出后留下的开口可以用与油箱相同尺寸挡板封闭。

4.1 燃油管

必须使用航空安全油管。

油管的安装不限，只要符合 FIA 附录 J 第 253-3 条的规定。

4.2 燃油泵

燃油泵不限，允许在除注册的数量之外再安装三个油泵。

油泵必须用防火防泄漏保护装置与驾驶舱隔开。

4.3 燃油取样

必须配备自密封连接器，可提供由车检裁判使用以从油箱获取燃油。连接器在 FIA 技术列表 05. -“燃料样品连接器”列出。车队必须为车检裁判提供管道以进行抽样。

5. 电器系统

5.1 线束

发动机线束不限。

5.2 蓄电池

FIA 附录 J 第 253- 5.8.3 条。

电池的型号和类型:

- 蓄电池的厂商和容量不限。

额定电压必须与标准量产车的额定电压相同或更低。

蓄电池数量必须与出厂时一致。

蓄电池的位置:

位置不限

- 如果蓄电池不在发动机舱中，必须使用干式电池。

如果安装在驾驶舱:

- 只能放在前座的后方。

电池的固定:

每个电池必须牢固固定，正极端子必须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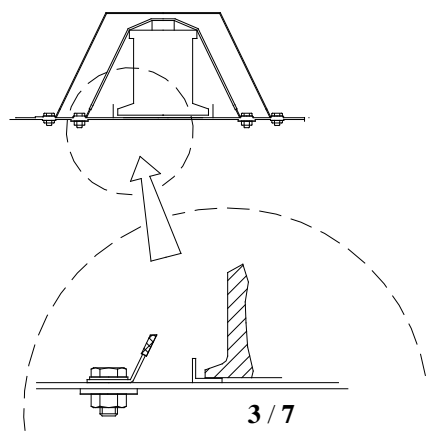
如果蓄电池没有安装在原始位置，则必须安装在一个金属的支座里，并有两个金属卡子固定，且安装绝缘盖子。支座须用螺栓从底部固定在车体上。

为安装卡子，建议使用至少 10mm 的螺栓，且每个螺栓在车身下方要使用厚度大于 3mm 面积 20mm²的安装垫片。(见图 255-11)

湿电池:

湿电池必须用防漏塑料盒覆盖，独立于电池安装。

图 255-11



6. 传动系统

6.1 变速箱

变速箱不限制。授权可使用序列式变速变速箱。
所有车必须配备倒车档，并且可由坐在座椅上的车手连接线束来选择。

7. 悬挂系统

悬挂系统不限制，但是部分或完全由复合材料制成的悬挂部件将被禁止。

8. 制动系统

制动系统不限。
制动盘必须由铁质材料制成。

9. 车轮和轮胎

当进行垂直测量时，垂直位于轮毂中心以上的车轮整体（轮辋+轮胎）的上半部必须是被车身覆盖着的。

车轮的其他方面不限，只要是整体由铸铝制成的。车轮整体的定义是不允许车轮比轮胎宽或突出到轮胎轮廓外侧。

轮胎尺寸不限制。

轮胎：必须使用赛会指定的品牌。

10. 安全要求

FIA 附录 J 第 253 条仍然适用，但以本规则所列条款为主。

10.1 附加锁扣

必须在发动机舱和行李舱锁各安装两个安全锁扣。
原装的发动机舱和行李舱锁系统必须拆除或使其失效。

10.2 车手座椅

原装的座椅必须更换为 FIA 注册的比赛座椅，附录 J 253-16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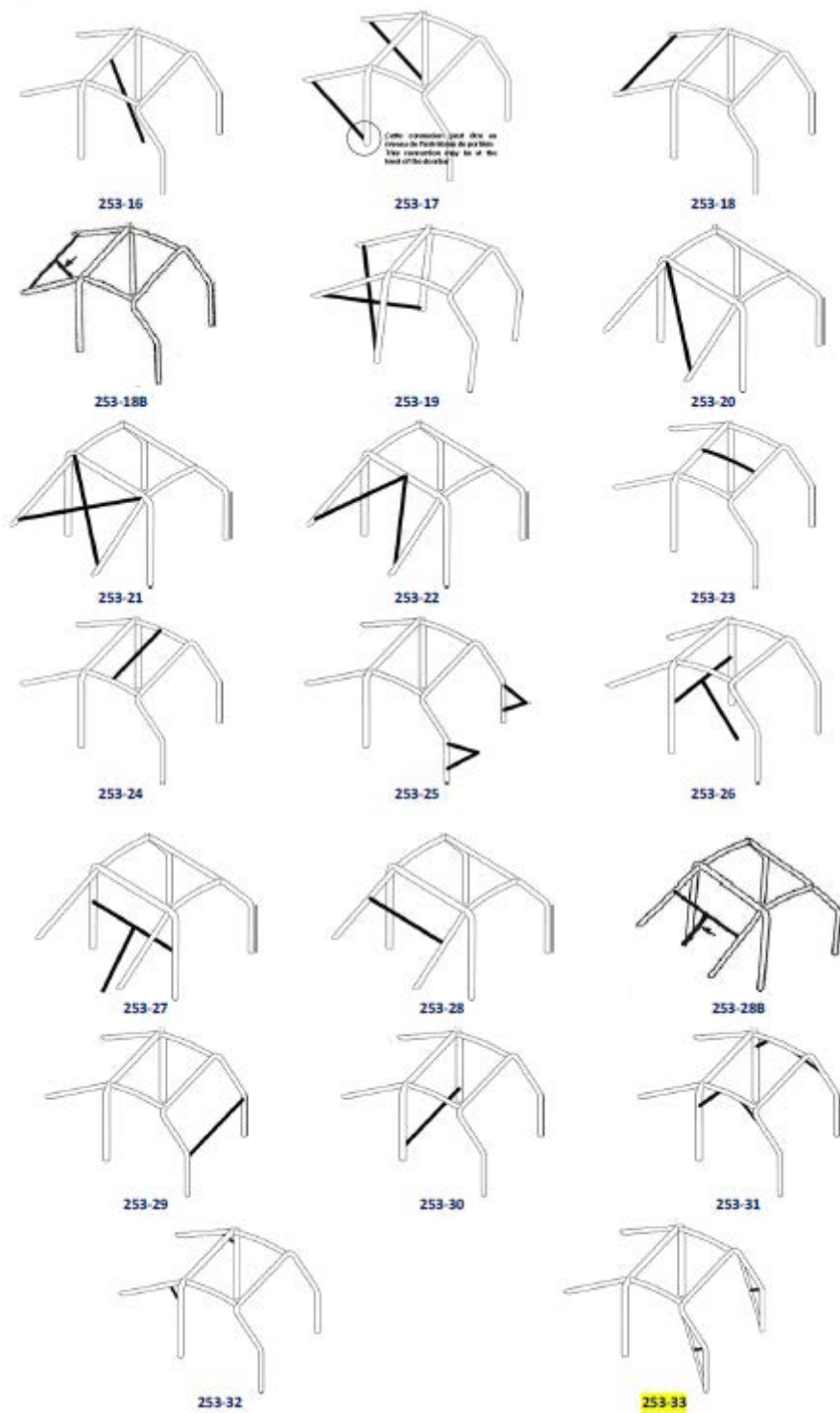
10.3 安全带

安全带必须配备有锁扣释放系统，至少有 5 个连接点，必须符合 FIA 附录 J 253-6 条的要求。

10.4 防滚架

防滚架必须符合 FIA 附录 J 253-8 条的要求。

位于车手头部周围 50cm 的范围内（车手在车座上并系上安全带时测量得出）的防滚架的钢管，建议裹上符合 FIA 第 253-8.3.5 条的保护套。



10.5 灭火器 - 灭火系统

手动灭火器 - 必须安装容量不小于 4KG，符合 FIA 附录 J 第 253-7.3 条的规定。
强烈建议安装 FIA 附录 J 第 253-27 条规定的自动灭火器。

10.6 总断电设置

见 FIA 附录 J 第 253-13 条。

总断电开关必须可以切断所有电路，电池，交流发电机或发电机，灯，火警，点火，电气控制等，同时可以停止发动机。

必须为防火花型，并且可以从车内外接触到。

在外部，断电器的开关必须强制地位于挡风玻璃安装件的下部。它必须用白色边缘的蓝色三角形中带红色火花标记，底边至少为 12 厘米。

该开关只适用于封闭的赛车。

10.7 防护网

见 FIA 附录 J 第 253-11 条。

网

使用固定在防滚架上的网是强制性的。这些网必须具有以下特性：

条的最小宽度：19 mm

网格最小尺寸：25 x 25mm

网格的最大尺寸：60 x 60 mm

并且必须将窗口关闭到方向盘的中心。

见 FIA 附录 J 第 257A-3.2 条-11 条。

安全网 (适用于 C, D, E 组)

车窗可以被符合 253-11 标准的安全网替代，但是安装安全网不是必须的。

车检主管有最终决定权。

10.8 牵引钩

必须安装前后牵引钩。

只有在车辆可以自由移动时才能使用并必须清晰可见（黄色、红色或者橘色）。

10.9 转向

必须卸下转向锁，并且必须锁定柱调节系统

10.10 水箱

水箱，管路和软管不允许置于驾驶舱内。

10.11 底盘

若底盘作出任何改装，需能还原原厂底盘组件。至于改装组件的安全性，由车检主管作出最终决定权。

11. 最低车重

适用于 C 组& D 组& E 组

最低重量不限，但根据车辆性能平衡，赛事组委会将有权要求各车型根据补充规则进行加减重。

12. 更换发动机

在车检后允许更换发动机，但需提前获得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同意并将更换的发动机提交给车检主管进行标记，同时，由车检主管报告给赛事仲裁委员会。

在排位赛后申请更换发动机的，需在排位赛结束后的 1 小时内提交申请，获批的相关车手将由发车位末位发车，并需在不少比赛开始的 1 小时前将赛车交给车检主管重新检验并标记更换的发动机。

13. 阐释

当产生争议的情况时，本规则以中文版为准。